

证券代码：871510

证券简称：大境生态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境生态”）因公司以及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（具体详见披露公告：2020-014、2020-015、2020-016、2020-017、2020-040），因债务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银行账户和部分固定资产被查封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账户性质	冻结金额 (元)
1	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莱山支行	基本户	8,489.94
2	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北马路支行	一般户	291.21
3	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营业部	一般户	15,967.37
4	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北马路支行	一般户	544.24
5	山东富耐立快检技术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北马路支行	基本户	283.74
合计				25,576.50

2、固定资产查封情况

序号	资产类别	账面值
1	电子设备	42,619.98

2	机器设备	2,305,214.65
3	机械设备	2,477,017.09
合计		4,824,851.72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资产、账户被查封、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资产的查封及冻结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（2020）鲁 0613 行审 33 号
- 2、《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鲁 0613 执 134 号
- 3、《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鲁 0602 执 2616 号
- 4、《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鲁 0602 民初 11438 号

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